## 釋憲聲請書

聲 請 人:李思猛

1

李明瑾

李鍵聲

李靜宜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 之規定,聲請解釋憲法,並將有關事項敍明如下:

- 一、聲請解釋之目的:按人民之財產權,應予保障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,又同法第 19、23 條亦規定: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」、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,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,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另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亦規定: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無效: ... 六、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。 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聲請人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對於法定空地之認定不但顯屬無效,且亦違憲、違法,蓋其並無認定之職權,亦違憲法及建築法之規定,惟法院對聲請人之請求竟亦充耳不聞。最高行政法院竟亦以 107 年度判字第 40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- 二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
  - (一) 疑義經過:聲請人因不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民國 99 年地價稅之核課,以所有土地中之新竹縣 市 段 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及同段 879 地號土地,係無償供公 共通行,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,於 99

年 12 月 23 日向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申請復查。經新竹縣 政府稅捐稽徵局將該復查案改以更正案件處理,並以新竹縣 政府稅捐稽徵局 100 年 4 月 1 日新縣稅土字第 0990073605 號 函(下稱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100 年 4 月 1 日函)復聲請 人略以:上述 、879 地號土地分係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使用 執照(70)竹鄉建字第 3 號、(67)竹鄉建字第 137 號所載 之建築基地地號,不符上述減免規則規定,應按一般用地稅 率課徵地價稅。聲請人不服,申經復查、訴願均遭駁回,提 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25 號判決駁回,並 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692 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嗣聲 請人以105年8月4日申請書主張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100 年 4 月 1 日函認定系爭土地為建造房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, 顯然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專屬及事務管 轄之規定,應為無效,經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 105 年 8 月 19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21057 號函 (下稱新竹縣政府稅 捐稽徵局 105 年 8 月 19 日函)復:「說明:……三、台端等 4人所有旨揭土地,因不服本局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 稅提起行政救濟,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25 號判決駁回,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692 號裁定 維持原核定稅額而告確定在案,先予敘明。四、本案土地維 持原處分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及該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之爭 點,既經前開確定判決中判斷,依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,

即生拘束效力。」聲請人不服,提起訴願遭不受理,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判決駁回,經提起上訴亦遭駁回。聲請人認原處分及判決顯屬違憲而聲請解釋之。

#### (二) 疑義之性質

- 1. 空地之位置為何?
- 2. 私設通道是否為法定空地?
- 3. 法定空地之認定機關?
- 4. 法定空地課徵地價稅是否成為世代債務?
- 5. 行政法院駁回之判決有無行政訴訟法第216條之適用?

#### (三) 涉及之憲法條文

- 1. 憲法第7條(平等原則)
- 2. 憲法第15條(財產權)
- 3. 憲法第19條(依法納稅)
- 4. 憲法第23條(法律明確性原則)

## 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

## (一) 聲請之理由:

1. 先決問題部分:按本件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係以系爭現供 市 街 巷土地認定為屬:「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」為由,引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規定,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,經查明屬實者,在使用期間內,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,不予免徵。作為其課徵地價稅依據。惟由於

土地是否確為「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」之確認,仍 為事關應否課徵該地價稅「根本問題」,引起爭執之權利 義務或法律關係,必須先行釐清之「先決問題」。因此, 財政部為避免稽徵機關逾越權限,恣意擅行認定,故而乃 於88年7月8日以台財稅第881926581號函作出解釋明 定:「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應依建築主管機關意見辦理」 加以約束。按這項解釋係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第1項規定 所做,對於尚未核辦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。

2. 違背事務權限部分:政府為劃分權責,防止行政機關紊亂體制,任意破壞行政秩序除在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作管轄規定外,更在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加以明定「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」無效,由是可見,法令規定極為明確,故縱令稽徵機關對於稅捐之增收或減免事項有其法定職權,但並不意味對於涉及課稅問題引起之爭執或法律關係所由產生之「先決問題」,即得擅代行使之。例如民法上私權之爭執,係屬民事訴訟範圍,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,非行政官署所得處斷(請參照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36 號判例意旨),行政機關無法律之授權而對之處斷者,自屬越權行為而構成無效是。即以本案土地是否屬於「建築法之法定空地之確認」乃屬主管建築機關之法定職權是。卻從未見稅法或其他法

<u>律對於類此事項賦予稽徵機關有得予擅代行使之明文規</u> 定。

3. 重大明顯之瑕疵部分:按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無效,同為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明定。茲所謂具 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不外平行政處分不備理由,或行政處分 之客體係出於行政機關之捏造、事實上根本不存在,所由 構成之處分,即因失其依據,一望而知,顯屬明顯重大瑕 疵而言。查本件系爭現供行 市 街 恭使用之路 地,追根究底根本不屬於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所稱之為: 「建造房屋應留保留之法定空地」不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 徵局迄今仍無法提出確切證據以為證明,即當初核發建造 執照之竹北市公所亦曾出是公文書證實:「無從查明」(請 見附件 4),再從竹北市公所交付之建築圖樣及其基地配 置圖影本更可看出該條「巷道」係民國 67 年代竹北市尚 未成為縣轄市時,為原建主仰德建設公司於其已領 67 竹 鄉建字第 0085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「私 設通道 | 以供公眾通行使用者,所謂「法定空地」之說根 本就不存在。完全是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嗣後 捕風捉 影」一手捏造出來的「謊言」。此有聲請人呈庭之「被告 機關捏造謊言以欺瞞手法蒙混法院不法事證一覽表」( 請 見附件 5)及「段地號是否為法定空地之分析表」 (請見附件6)可為對照證明。

- 4. 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係規定: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,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,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,應依判決意旨為之。前二項判決,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,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,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。前三項之規定,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故行政法院之判決僅在撤銷或變更時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,新价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之函復顯亦無法律上之理由。
- (二) 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
  - 空地之位置:按民國67-70年間之建築法第11條係規定: 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,為一宗土地,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保留之空地。前項空地之保留,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,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(該條係60年12月22日修正)於本件不但非屬一宗土地,當時之條文亦未將道路納入空地計算,反僅做為空地距離之基準,故本件之私設通道顯非屬當時之空地。
  - 2. 法定權限部分:
    - (1)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亦自承並無認定是否法定空地之權限: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新縣稅土字第 1050016451 號函已自承確 認是否為法定空地非其職掌業務(請見附件 7,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8 號卷第 54 頁)。

- (2) 又土地是否為「建造房屋應保留法定空地,係『應 依建築主管機關意見辦理』顯非新竹縣政府稅捐 稽徵局可擅代為逕行認定,此為財政部88年7月 8日台財稅881926581號函之解釋規定。
- 再就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:1050560048)亦謂: (3)「…查改制前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依行為時新竹縣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,屬新竹縣政府所 設內部單位,即為目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,屬原 處分機關之內部單位,故可認該建造執照應為原 處分機關所發給,而在發給建造執照時,依上開 建築法第 11 條、第 30 條規定,起造人申請建造 執照或雜項執照時,應備具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 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,以便發給建造執照 之機關認定建築基地,即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 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又原處分機關為目 前核發建造執照之機關,其亦有認定建造執照應 留設法定空地之權責。」故原處分機關〔按即新 竹縣政府) 既為發給建造執照之機關,且為目前 發給建造執照之權責機關,依建築法第11條、第 30 條規定,即有認定系爭土地是否為建築基地應

<u>留設之法定空地之權利</u>。故顯非新竹縣政府稅捐 稽徵局得逾越擅代行使之職權。

- 3. 重大而明顯瑕疵:依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6 號判 決謂:「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:「未經授權而 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欠缺事務權限者」,其所 謂「欠缺事務權限」,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及管轄 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,及其立法意旨,為確保行政機能有 效運作,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,當係指行政 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 7 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,諸 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。」
- 4. 再即使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有前述之職掌,其認定亦屬 有重大明顯之瑕疵:依內政部 106.3.2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說明:「…三、按本部 71 年 6 月 15 日修 正建築技術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之 1 規定:「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 公尺部分,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。」是「私設通路」長度 超過 35 公尺部分,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;另按本部 7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 規定:「.....,其以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接連者,其通 路之寬度,不得小於左列標準:......通路部份之基地, 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,.....。」上開「私設通路」依 當時法令規定,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,亦未計

入法定空地面積,合先敘明。」之函釋,
(http://www.cpami.gov.tw/chinese/index.php?optio
n=com\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27896:2017-03-29%20
14:25:12&catid=159&Itemid=123,如附件)顯見「私設通路」依當時法令規定,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,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。則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胡亂「指鹿為馬」,將「私設通路」亦將之強行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,又豈能調無一望即能睹見之明顯瑕疵存在。

- 5. 緣聲請人所有座落 市 街 地號土地,即現供 市 街 巷使用之「既成巷道」,本係華興社區原建 主仰德建設份有限公司在其已領69份鄉建字第85號建築 執照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供公眾通行使用之「私設通道」, 非為應配合建築房屋留設之「法定空地」此有份北市公所 交付之原建主於其申請建造執照提出於主管核發建造機 關審核時,所附之建築圖上,有其標註「私設通道」四字 之圖面,彰彰明甚。
- 6. 再對系爭土地是否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定係 為「他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」再經新竹縣政府稅 捐稽徵局主動函詢核發建照機關竹北市公所及主管建築 機關新竹縣政府;惟竹北市公所之函復:係『78 年以前, 本所核執照並無套繪業務,故無從查明』。新竹縣政府亦 謂:「另查…… 地號土地本府建管並無套繪登記」顯

見,有權認定機關亦無法確定。既無法確定,即不應無視 於人民有利之部分,故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顯亦違行政 程序法第 9 條之規定。

7. 惟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對權責主管機關上述所為答覆, **竟置之不理,反自行其是,一意孤行,恣意濫權逾法,以**: 」查竹北市公所及新竹縣政府雖曾函復新竹縣政府稅捐 段 地號土地並無辦理套繪,故無 稽徵局, 市 從查明是否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,惟嗣後新竹縣 政府稅捐稽徵局因查得 段 地號土地…於67年69 年間,被仰德公司列為建築基地申請為…〈70〉竹鄉建字 第 3 號使用照〈建築執照 69 竹鄉建字第 02 號〉列為 4 層 9 棟 40 戶之建築,且依 100 年 3 月 9 日新竹縣政府稅 捐稽徵局現場勘察照片及地籍圖顯示 段 地號土 地係供作「 市 街 巷使用,為前揭 40 戶門前出 入的必要通道 | 為由,遂不顧違法之虞,即擅代行使新竹 縣政府職權,率予逕行認定:「是該地為仰德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建築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,並無疑義」,並執予 向原審提出答辯主張。更以:「則在建管單位未辦理套繪 時期,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既已查得使用執照及建築執 照等相關資料,即可作為核課地價稅之依據,並非謂無套 繪圖即可不予認定,其不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, 否則對……顯示不公平 | 之不實事實及扭曲理由,誤導法

院陷於錯誤。詎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本案審理過程,竟也不依法定程序調查證據,更未使之成為攻擊防禦之爭點而予當事人有攻防之機會,便遽而作出不合邏輯之錯誤判決」而損害聲請人之權益,亦顯屬突襲性裁判。

- 8. 平等原則及世代債務部分:被列為「法定空地」的既成巷道土地,無法移轉、捐贈和拋棄,所有權人需要繳納地價稅,同時隨著公告地價逐年調漲,甚至子孫繼承後,還得繼續繳納,成為世代債務…依土地減免規則第9、10條規定,同屬私人土地,騎樓可以減免,巷道卻不能減免,十分不公(多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150506004311-260407),故本件祈盼 鈞院為廣大人民解決世代債務之問題。
- 9.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顯違憲法第 7、23 條之規定: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、10 條規定: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,經查明屬實者,在使用期間內,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,不予免徵。」、「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,無建築改良物者,應免徵地價稅,有建築改良物者,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。…」同屬私人供公眾通行之騎樓土地反而可免地價稅,私設通道竟不得減免,兩相比較顯十分不公。即騎樓係供公眾通行但仍在建築範圍內可以減免,巷道在建築範圍外卻不能

減免,故顯違平等原則;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顯亦 違憲法第23條之規定,蓋並無「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 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」 之情形。況其竟以行政命令為之,而未以法律為之。

- 10. 綜上所述,本件顯因未依法認定法定空地,而未依法免稅, 致剝奪人民之財產權,並致形成世代債務,另既由房屋所 有權人及公眾通行之用,顯應依法免稅之。即土地稅減免 規則第9條但書之規定顯屬無效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恭請 鈞院能為廣大人民解決世代債務問題,為釋 憲之解釋,以造福人民。

#### 五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

- 1.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0 號判決書影本乙份。
- 2.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號判決書影本乙份。
- 3. 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。
- 4. 竹北市公所 96 年 7 月 25 日竹市工字第 0960016511 號函影 本乙份。
- 「被告機關捏造謊言以欺瞞手法蒙混法院不法事證一覽表」
   乙份。
- 6. 「段地號是否為法定空地之分析表」乙份。
- 7.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新縣稅土字第

# 1050016451 號函影本乙份。

謹呈

司法院 公鑒

聲請人: 李思猛

李鍵聲

中華民國 10

李明瑾野李静宜

2 0 日

